

公職人員利益
衝突迴避法
指引簡介

111年度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各
鄉鎮市機要人員安全維護講習



目錄



1

法規簡介



2

精選案例研析



3

利衝迴避作業檢核程序



法規簡介

- 適用之公職人員
-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
- 利益衝突定義
- 迴避義務
- 交易或補助之禁止與例外
- 裁罰態樣及額度



適用之公職人員 §2



總統、副總統

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

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

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副主官

政務人員

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

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

其他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(副主管人員一併適用)

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

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

法官、檢察官、戰時軍法官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

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、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

★ 依法代理執行前述 12 類適用之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。


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§3

公職人員之
配偶或共同
生活之家屬

公職人員
之**二親等**
以內親屬

公職人員或其配偶
信託財產之受託人

各級**民意代**
表之助理

(107 年新增)



但依法辦理強
制信託時，不
在此限

公職人員進用
之**機要人員**

(107 年新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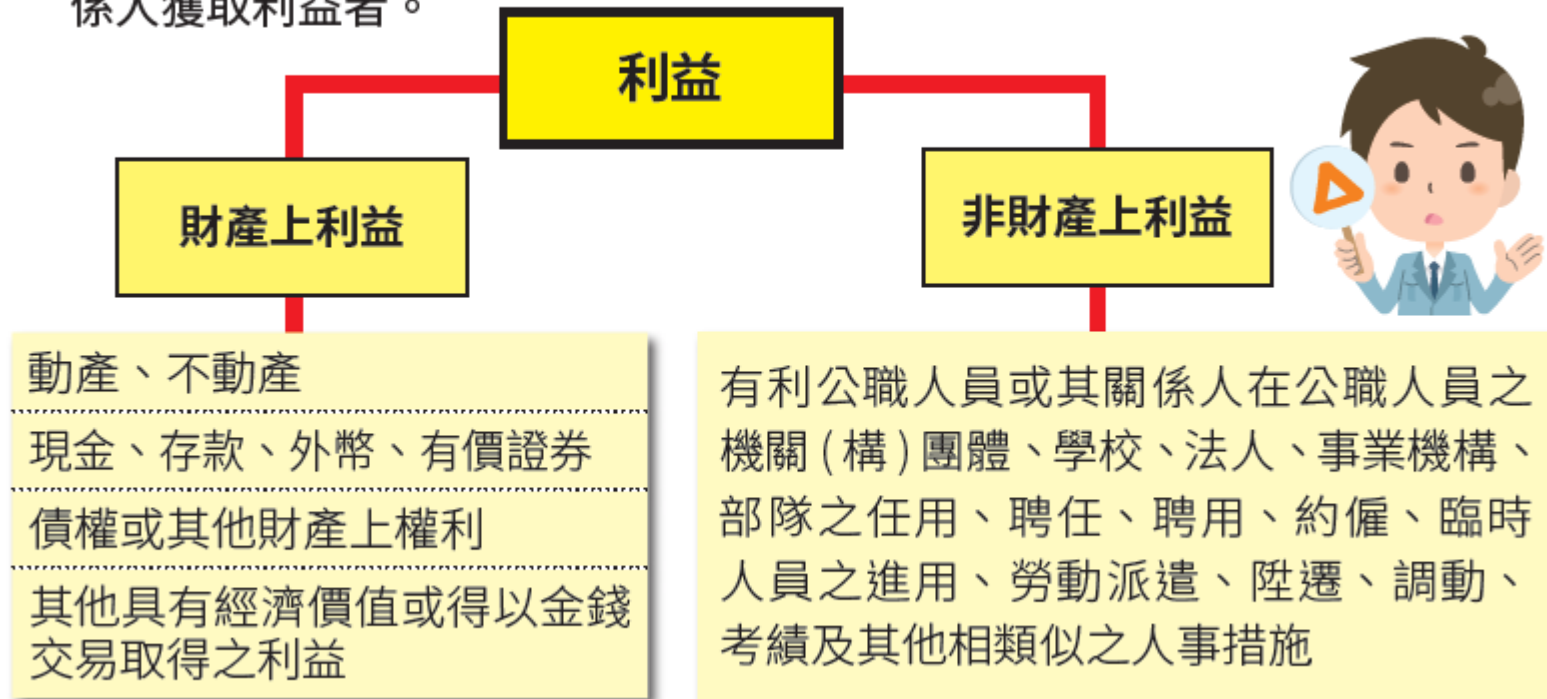
但屬政府或公股
指派、遴聘代表
或由政府聘任
者、不包括之

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
活之家屬、其二親等以內親
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
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
類似職務之**營利事業、非營
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**



利益衝突定義 §4、§5

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




迴避義務 §6、§7、§9

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
前項情形，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通知

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

公股董事、監察人；公法人董事、監察人、
首長、執行長，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
關

其他公職人員，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

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；
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
公職人員自行迴避 §6



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 §7



機關團體職權令迴避 §9





交易或補助之禁止與例外 §14

✕ 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

✕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

✕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



原則禁止，但若符合例外規定，不受禁止規範，但有揭露身分義務。

六種情形例外允許



1

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。

2

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。

3

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、對關係人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或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。

4

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，並以公定價格交易。

5

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、公共政策、公益用途之交易。

6

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。

- **情形 1 至 3：**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；行為成立後，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。
- **情形 3：**基於法定身分依法申請之補助不在此限。
- **情形 6：**「一定金額」，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。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。





裁罰態樣及額度 §16~§19

自行迴避

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

職權迴避

處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

職權圖利禁止

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

請託關說禁止

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

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

依交易或補助金額級距處罰

身分揭露義務

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

受調查義務

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



精選案例研析

- 非財產上利益
- 財產上利益
- 交易或補助之禁止與例外



子女於縣府所屬其他局處擔任約僱人員案

●案情概述：

甲為A縣政府工務處處長，其女兒乙至府內B局處面試，經錄取任用為B局處之約僱人員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？

作日





工務處處長甲是否為利衝法適用公職人員？
女兒乙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？

●YES

- a) 依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」，為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。工務處處長甲為機關辦理工務業務之主管人員，即利衝法所規範之適用人員。
- b) 依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，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；故工務處處長之女兒為利衝法所規範之關係人。



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？

- a) 如該工務處處長有利用其職權，或假借該職務上之機會，以圖其子女受府內單位或所屬其他局處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，即有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之虞。
- b) 或該工務處處長有向該縣府或所屬其他局處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受聘僱之利益，則可能違反第13條規定。
- c) 關係人受僱用如符合其他法令及機關內部用人標準程序，該公職人員對於僱用流程並未參與，且無前開違反本法第12條及第13條情事者，為保障人民之合法工作權，原則上尊重首長之用人權限，無違法疑義(法務部98.3.17法政字第0981100360號函釋意旨參照)。



有關進用行為之迴避規定，除利衝法外，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，是否違法及如何排除該違法狀態等，應由各機關依權責及人事相關法規辦理。



採購主管逕於弟媳開設之小吃店採購便當案

●案情概述：

民眾檢舉，甲為A鄉公所辦理採購之行政室主任，利用職權向弟媳乙獨資經營之B小吃店購買會議便當(用於5場次村里民大會)，共計18萬餘元，獲取家族利益。甲雖表示自己非本件便當採購案之承辦人，亦僅轉陳公文至機關首長核定，非核定人員，且機關所在城鎮僅此一家小吃店，無其他可裁量之餘地，且不知悉利衝法令等事由，而提出行政訴訟，最後法院仍判處甲違反利益衝突規範，罰鍰100萬元(舊法裁罰金額)。





行政室主任甲非本案便當採購之承辦人或核定人，
是否適用利衝法？

●YES

行政室主任非便當採購執行或核定人員，仍適用利衝法：

- a) 採購業務為行政室之職掌，於該機關辦事細則訂有明文；又機關內部權責劃分規定，並不影響行政室為承辦採購業務之單位，其擔任行政室主任，即符合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訂「採購業務主管人員」身分。另弟媳經營之小吃店，即符合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「二親等以內親屬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」為關係人之範圍。
- b) 另其轉陳採購公文至機關首長核定過程中，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、同意、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，即屬具有裁量權，在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時，即應依法迴避(參考：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)。



行政室主任應如何辦理？

- a) 依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就便當採購，原則不得向B小吃店購買。
- b) 依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，依法以公告程序、公平競爭等符合例外規定得採購者，應於投標文件內表明身分關係；並於交易成立後，由機關公開身分關係。
- c) 承上，行政室主任甲於採購案件公文陳核程序，應依利衝法第6條規定及第10條第2款規定，自行迴避，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。



公職人員不知悉利衝法，欠缺違法性認識，應不予處罰？

●NO

- a) 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」。
- b) 又依利衝法第6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」，所謂「知有」，係指知悉構成利益衝突迴避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，並非利衝法規定本身。
- c) 因此，甲為採購承辦主管，明知機關向弟媳乙(二親等以內姻親)經營的小吃店購買便當，即構成利衝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，自不得以不知法而免除責任。至於機關所在城鎮是否僅有一家小吃店，均不影響甲依利衝法第6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義務。



提醒(利衝法第14條)

依利衝法第14條第6款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，但「一定金額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，不在此限。

本條所稱「一定金額」，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。同一年度(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)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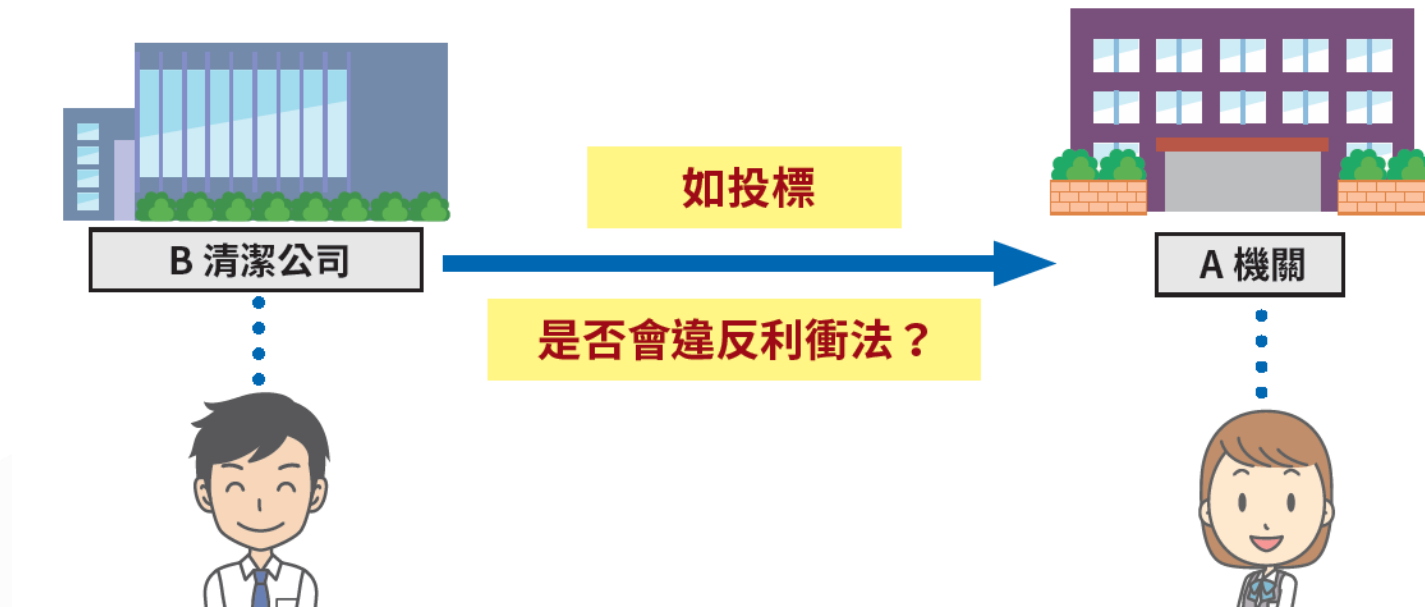
(參考：行政院 107 年12月10 日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 號公告)



採購主管配偶負責之清潔公司投標機關採購案

●案情概述：

甲為A機關庶務科科長，其配偶乙為B清潔公司負責人；B清潔公司是否能參與A機關辦理之採購案投標？





庶務科科长甲是否為利衝法適用公職人員？

B 清潔公司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？

●YES

- a) 依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」，為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。甲為採購主管人員，為利衝法所規範之人員。
- b) 依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公職人員與第2款所列人員(二親等以內親屬)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」，為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。



B公司投標科長甲在職機關之採購案，有無違反利衝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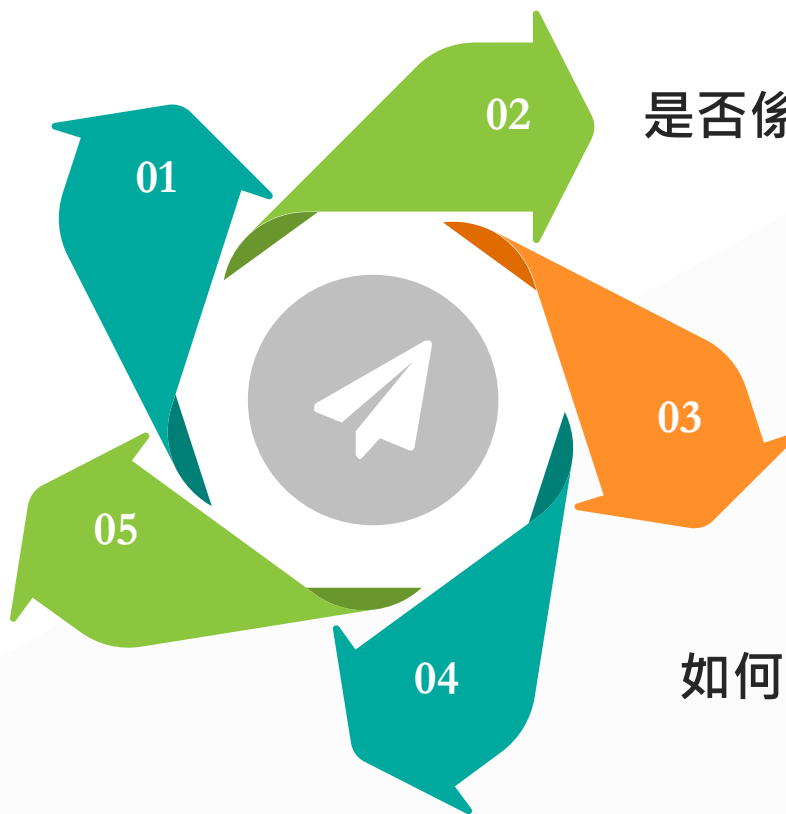
- a) 原則不可以。依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原則不可以投標，違者依第18條，處1萬元以上交易金額以下罰鍰。
- b) 符合例外規定可以。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依法公平競爭、以公告程序等辦理之採購，可以投標，惟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。如未表明身分，依第18條第3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c) 涉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，科長甲於符合例外規定可採購之案件公文陳核程序，涉及利益衝突時，仍應依利衝法第6條規定及第10條第2款規定，自行迴避。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。



利衝迴避作業檢核程序

是否為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身分？

如何落實事前揭露/事後公開？



是否係利衝法所列之關係人範圍？

- 財產上利益：交易、補助、獎金、薪給事項？
- 非財產上利益：敘獎、考績及人員進用？

如何落實自行迴避通知作業？



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

花蓮縣政府 政風處 網站/
陽光法案/
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/
宣導資料項下





THE
END

感謝聆聽，歡迎指教



參考資料：202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指引手冊》